

國立岡山高中各種委員會簡介目錄

105 年 1 月 22 日製

項次	委員會名稱	承辦單位	頁次
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秘書	1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含體育班)	教務處教學組	3
3	岡山高中「繁星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註冊組	5
4	岡山高中「工讀生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註冊組	6
5	岡山高中「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註冊組	7
6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8
7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教官室	9
8	國立岡山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生輔組	11
9	國立岡山高中學校衛生委員會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4
10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	總務處出納組	16
11	岡山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18
12	國立岡山高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室	19
13	國立岡山高中健康上網促進委員會	輔導室	20
14	國立岡山高中圖書館委員會	圖書館	21
15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22
16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人事室	23
17	職員考績委員會	人事室	24
18	職員甄審委員會	人事室	25
19	國立岡山高中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主計室	26

國立岡山高中 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秘書

委員會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2. 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設置依據	依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委員人數	置委員十一人(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具特教專長浮動委員一人)
委員產生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2.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會議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 2.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3. 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其他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詳細資料	請參閱本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備註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職務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業務主管與非業務主管各 1 人。
委 員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6 人。 由各科科主席擔任。
委 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委員 1 人
委 員	法律專長	專長委員 1 人
委 員	心理或輔導專長	專長委員 1 人
浮 動 委 員	特教專長	專長委員 1 人，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 擔任申評會委員

國立岡山高中 課程發展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教學組

委員會名稱	課程發展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計畫，議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評鑑。
設置依據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通則」。
委員人數	19 人
委員產生方式	<p>本會設委員 22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總幹事：教務主任。</p> <p>（三）學校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代表 6 人（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及教務處、學務處組長各 1 人）。 2. 年級導師代表 3 人。 3. 學科教師代表 6 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 <p>（四）家長及社區代表：3 人。</p> <p>（五）教師會代表：1 人。</p> <p>（六）特教教師代表：1 人。</p> <p>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p>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國立岡山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備註	

國立岡山高中 課程發展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教學組

委員會名稱	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體育班課程計畫，議定每週體育班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評鑑。
設置依據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通則」。
委員人數	18 人
委員產生方式	<p>本會設委員 18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總幹事：教務主任。</p> <p>（三）學校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代表 2 人（學務主任、教學組長）。 2. 各科教師代表 6 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 3. 體育教師代表 5 人，專任運動教練 1 人。 <p>（四）家長及社區代表：2 人。</p> <p>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p>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備註	

國立岡山高中 繁星推薦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註冊組

委員會名稱	岡山高中「繁星推薦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擬定與審核繁星推薦校內排序依據，並制定繁星推薦原則辦法。
設置依據	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委員人數	置委員 29
委員產生方式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會成員為教務處、學務處各二名代表、輔導室三名代表、各科研究會主席、高三導師。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會議召開	制定繁星推薦原則
其他說明事項	
備註	岡山高中繁星推薦委員會委員名單： 校長 教務主任、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體育組長 輔導主任、輔導室教師 2 位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科主席 應屆高三各班導師

國立岡山高中 工讀生審議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註冊組

委員會名稱	岡山高中「工讀生審查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審查工讀生申請名單與議定工讀生至各處室工讀人數、錄用順序
設置依據	101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委員人數	置委員 9 位
委員產生方式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會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與訓育組長。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會議召開	工讀經費核撥後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備註	岡山高中工讀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

國立岡山高中 招生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註冊組

委員會名稱	岡山高中「招生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擬定與審核各項招生簡章內容與招生策略，並審議有疑義之個案。
設置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九條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第三條
委員人數	置委員 14 位
委員產生方式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一人，由註冊組長擔任，另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教學組長、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家長代表 1 人擔任委員；體育班招生入學時，增列體育組長。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會議召開	各項招生管道簡章制定時召開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岡山高中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備註	岡山高中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主席、及家長代表 1 人

國立岡山高中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學務處

<p>委員會名稱</p>	<p>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功能或職掌</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p>設置依據</p>	<p>中華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委員人數</p>	<p>17 人</p>
<p>委員產生方式</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校長就教師、職工中聘請擔任。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委員任期</p>	<p>任期一年</p>
<p>會議召開</p>	<p>每學期乙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其他說明事項</p>	
<p>詳細資料</p>	<p>請參閱「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備註</p>	

國立岡山高中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教官室

委員會名稱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達交通安全教育施教暨事故預防預期目標。
設置依據	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訂定。
委員人數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教官兼任)，委員五至十二人，由相關職務工作人員所組成。顧問二至三人，由家長會代表，學區警政單位聘任。(委員名單附件一、二)
委員產生方式	本校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擔任委員，並聘請家長會、壽天派出所所長擔任顧問；組織健全，藉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工作。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會議召開	配合學期初、末學務會議或期中時間召開委員會議，以規劃、檢討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相關事宜。
其他說明事項	設立交通服務隊，每日上、放學時段，於校門口、側門教官及糾察隊同學協助交通管制及學生安全維護。
詳細資料	辦理校內學生交通安全漫畫、海報、書法等比賽活動，並參加校外會之相關比賽，成績優異。
備註	

附件一：

職 稱	職 掌
主任委員（校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
執行秘書（主任教官）	協調有關處、組，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及交通安全工作，督導學生實踐，考查成果
委員（總務主任）	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配合
委員（教務主任）	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協調
其他委員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以達到教育目標
顧問（警政、交通單位、地方代表、家長會）	提供本校及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

附件二：

國立岡山高中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職 稱	職 務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綜理全般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計畫與執行
執行秘書	主任教官	協助督導交通安全各項執行計畫與執行
顧 問	家長會長	提供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執行工作之建議與協助
顧 問	壽天里長	提供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執行工作之建議與協助
顧 問	壽天派出所所長	提供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執行工作之建議與協助
委 員	教務主任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各項工作事宜
委 員	總務主任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環境軟硬體設備及製作採購監督
委 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資源
委 員	輔導主任	負責交通安全違規人員輔導及個案追縱
委 員	教 官	負責策訂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計畫與執行
委 員	訓育組長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訓育活動之安排
委 員	庶務組長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執行
委 員	教 官	負責交通安全宣導、服務隊編組、訓練與放學路隊管理
社 團	學生交指社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之執行及放學路隊之管制

國立岡山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生輔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岡山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一、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決議之。 二、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合理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
設置依據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訂定之
委員人數	常任委員 9 人
委員產生方式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為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主任教官為副主任委員、生輔組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負責文書業務處理。 (二) 教師代表：輔導教師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導師推薦，各年級 1 人代表）。 (三)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之人選 1 人。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班聯會推薦人選 1 人。
委員任期	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會議召開	負責研擬或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審議學生下列懲處建議： 一、記大過。 二、留校察看審議（當個案因違規作成留校察看決議時，於期末學務會議時核備）。 三、帶回管教（應於事前與監護權人面談，期間與學生保持聯繫，每次以 5 日為限）。 四、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情況緊急時，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其他說明事項	無
詳細資料	一、會議召開前，執行秘書需備妥本次會議委員、列席名單及審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可後召開。【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

	<p>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p> <p>三、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p> <p>四、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p> <p>五、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如附表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p> <p>六、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不同意見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p> <p>七、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獎懲裁決通知書【如附表三、四】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八、運作流程：</p> <p>申請人填妥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送生輔組彙整→由校長核示是否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知相關人員出席會議)→依會議決議情形，由生輔組填寫裁決通知書→送請校長核章→發函通知當事人。</p> <p>九、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收到學生獎懲裁決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除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追蹤輔導外，對於確有悔意並有具體改正表現者，得依悔過銷過辦法，協助學生辦理銷過遷善。</p> <p>十一、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除由輔導室加強輔導外，必要時，得要求家長協請社會輔導單位或醫療機構共同協助學生，進行行為導正。</p>
備註	

國立岡山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名單

會議召集人兼 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主任教官
委員兼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教師代表	輔導教師
	一年級導師
	二年級導師
	三年級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學生代表	學生班聯會主席

國立岡山高中 衛生委員會委員 會簡介

承辦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岡山高中學校衛生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促進教職員生身心健康，改善校園環境衛生，維護校園飲食衛生安全，建立健康飲食環境，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設置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五條
委員人數	委員共 20 人
委員產生方式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之，協助處理有關業務。 (二)其他委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主計主任、主任教官、體育運動組長、庶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活動組長、員生社理事主席、健康護理老師、護理師(2人)、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會議召開	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國立岡山高中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備註	

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職 務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訂定衛生保健工作指導方針，領導各項活動策略。
委員兼任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推動工作計畫及各項業務之實施，綜理一切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委員兼任 執行秘書	衛生保健 組長	執行各項衛生保健相關事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組織校園食品安全督考小組。
委員	秘 書	追蹤考核各項業務之實施。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各項衛生保健業務。
委員	總務主任	執行美化校園環境、飲用水衛生及登革熱防治。
委員	圖書館主任	提供衛生保健之資料及圖書。
委員	主計主任	協調解決經費問題
委員	體育運動 組長	協助指導學生落實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實施。
委員	庶務組長	規劃環境綠化美化工作。
委員	主任 輔導教師	協助各項衛生保健工作正確態度之養成。
委員	生活輔導 組長	利用朝會、週會課堂加強衛生保健之宣導。
委員	訓育活動 組長	舉辦衛生保健專題研討座談會、專題演講活動。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各項衛生保健業務。
委員	員生社理事主席	加強員生社之管理，對校園食品做定期檢核。
委員	健康護理 老師	將衛生保健內容融入現有課程中。
委員	護理師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健康資料建檔，提供特殊疾病學生管理及體格缺點矯治追蹤。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動教師參與衛生保健活動、參與校園食品安全督考小組。
委員	家長代表	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參與校園食品安全督考小組。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學生參與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委員會名稱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 審核本校每學期代辦費收費項目。 2. 審核本校每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
設置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委員人數	1. 本委員會設委員 8 人。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家長委員 4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 2. 本委員會議由校長主持，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3.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由校長另聘其他人士補足。 4.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負責處室為出納組。
委員產生方式	經由「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中規定。
委員任期	一年
會議召開	每年召開兩次。
其他說明事項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詳細資料	參閱「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
備註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

98. 8. 28 校務會議通過

101. 8. 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8. 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審核本校各項代辦費項目及收費標準。
- 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三、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 8 人，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家長委員 4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
 - (二)、本委員會議由校長主持，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由校長另聘其他人士補足。
 - (四)、本委員會行政業務負責處室為出納組。
- 四、職掌：
 - (一)、審核本校每學期代辦費收費項目。
 - (二)、審核本校每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
- 五、為順利推展業務職掌，發揮本會功能，本委員會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審查代辦費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
- 六、本章程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中 輔導工作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輔導室

委員會名稱	岡山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督導、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 3.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設置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學法第 20 條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委員人數	22 人
委員產生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2.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輔導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 3. 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並設輔導教師三人，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
會議召開	每學期乙次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岡山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備註	<p>「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p> <p>校長、輔導室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社會科主席、化學科主席、藝能科主席、專任輔導教師 1、專任輔導教師 2。</p>

國立岡山高中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輔導室

委員會名稱	國立岡山高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p>(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p> <p>(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p> <p>(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p> <p>(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p> <p>(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p> <p>(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p> <p>(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設置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689C 號令「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u> 」訂定
委員人數	21 人
委員產生方式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
會議召開	每學期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國立岡山高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要點」
備註	<p>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名單：</p> <p>校長、家長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總務主任、秘書、主任教官、圖書館主任、體育組長、衛生組長、導師代表 1、導師代表 2、導師代表 3、導師代表 4、導師代表 5、導師代表 6、導師代表 7、教師會代表、特教人員代表、輔導專任教師。</p>

國立岡山高中 健康上網促進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輔導室

委員會名稱	國立岡山高中健康上網促進會
功能或職掌	(一) 審訂促進健康上網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二) 督導、協調各處室、全體教師推展促進學生健康上網工作。 (工作分配如附件) (三) 評鑑促進學生健康上網工作的執行成效。
設置依據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50178 號函-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委員人數	12 位
委員產生方式	本校為防治學生網路成癮，成立健康上網促進會，本會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與專任輔導老師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任期	任期一年
會議召開	每學年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國立岡山高中健康上網促進會推動小組組織章程」
備註	健康上網促進會委員名單： 校長、輔導室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教師會代表、專任輔導教師

國立岡山高中 圖書館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圖書館

委員會名稱	國立岡山高中圖書館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一)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績之評估。 (二)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 (三)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 (四)決定圖書館之修建與擴建事項。 (五)審查圖書館之閱覽及管理規則。 (六)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
設置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 16 條及第 26 條。
委員人數	15 人
委員產生方式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委員：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 各處室主任。 2. 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或由校長遴選各科服務熱誠之教師擔任之。 3.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兼任，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館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委員任期	1 年
會議召開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備註	

國立岡山高中 教師評審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人事室

委員會名稱	教師評審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2.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設置依據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委員人數	十五人
委員產生方式	1. 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2. 選舉委員十二人：各科不同性別之選舉委員各一人。如任一科別選舉委員得票數較高之二人為同一性別時，以該科另一性別得票數較高者取代該性別得票數較低者為選舉委員；又如兼任行政之委員超過二分之一時，兼任行政之選舉委員得票數較低者，應由該科未兼行政人員得票數較高者取代遞補為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選舉方式，投票產生。
委員任期	一年（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
會議召開	遇案召開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備註	

國立岡山高中 教師成績考核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人事室

委員會名稱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1.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2.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設置依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委員人數	十三人（委員之總數，經提校務會議議決）
委員產生方式	1. 當然委員五人：包括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會代表一人。 2. 選舉委員八人：全校教師票選產生。 委員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	一年（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
會議召開	遇案召開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備註	

國立岡山高中 職員考績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人事室

委員會名稱	職員考績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2. 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設置依據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人數	六人（置委員五至二十三人，簽陳機關首長批定）
委員產生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然委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2. 指定委員 3 人：簽陳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3. 票選委員 2 人：全體職員票選產生（人事及主計人員除外）主席由機關首長指定。 <p>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p>
委員任期	一年
會議召開	遇案召開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備註	

國立岡山高中 職員甄審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人事室

委員會名稱	職員甄審委員會
功能或職掌	公務人員之陞遷
設置依據	「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
委員人數	六人（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簽陳機關首長批定）
委員產生方式	<p>1. 當然委員 1 人：人事室主任。</p> <p>2. 指定委員 3 人：簽陳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p> <p>3. 票選委員 2 人：全體職員票選產生（人事及主計人員除外）主席由機關首長指定。</p> <p>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p> <p>甄審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p> <p>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p>
委員任期	一年
會議召開	遇案召開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
備註	

國立岡山高中 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委員會簡介

承辦單位：主計室

委員會名稱	國立岡山高中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功能或職掌	健全本校內部控制，提升校務行政效能、遵循法令規章、保障資產安全、提供適時可靠資訊
設置依據	行政院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之
委員人數	置委員 10 人
委員產生方式	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組成，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業務由主計主任擔任，並執行本項業務。
委員任期	
會議召開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其他說明事項	
詳細資料	請參閱「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備註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100年06月1日內控小組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2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之。
- 二、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提升校務行政效能、遵循法令規章、保障資產安全、提供適時可靠資訊，設置「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 三、組織分工：「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稱內控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組成，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業務由主計主任擔任，並執行本項業務。
- 四、任務：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三)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 (四)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 (五)辦理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五、內控小組作業項目如次：
 1. 各處室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研訂標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設計及執行。
 2. 並舉辦內部控制教育宣導，加強員工內部控制理念及法制觀念，以落實內控機制。
 3. 各處室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
 4.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證原件之控管與核對，建立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
 5. 各項採購應切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做到資訊透明化、公平、公開之採購要求。
 6. 加強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使資源得以作最有效及最適之配置。有關珍貴動產與不動產之管理應切實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7. 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制定且定期辦理上述人員之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代理機制及制度。

8. 各處室對於不法、不當行為，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若各單位於接獲反應時，應即妥為處理，適時導正。

9. 其他有關健全與強化內部控制事項。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主管組室提報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推動及落實執行情形。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中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職 稱	職 務	備 註
召 集 人	校 長	
副 召 集 人	秘 書	
執 行 秘 書	主 計 主 任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委 員	人 事 主 任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委 員	學 務 主 任	
委 員	圖 書 館 主 任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委 員	主 任 教 官	